## 露營場地用火切結書

- 一、依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》第8條第9項規定略以:「使用場地時,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。但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用火範圍僅限露營場之圓形廣場做食物烹煮使用,於 活動期間願尊從露營場管理員指示執行。
- 三、本人願遵守遵守以下事項:
  - 1. 使用範圍僅限於露營場水泥鋪面之圓形廣場辦理。
  - 營場水泥鋪面之圓形廣場辦理。其燃料以低煙環保材質為原則,不得使用易產生有毒氣體或不可控制之燃木、 汽油及燃料等。
  - 3. 火源四周應設置相關滅火設備,並於用火期間確實執行 安全管理。
  - 4. 活動結束後,以「雙重滅火式」為滅火原則,其餘燼及柴 枝願自行清理。
- 5. 如因活動執行,造成機關損失,概由切結人全權負責。 四、上開事項,如有違背規則不實,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,立 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切 結 人: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: 地 址: 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